

輔仁大學 111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藝術學院 系別：音樂學系 組別：弦樂組

別類	組模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校訂		導師時間		必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必	0	0	0							0	0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大學入門		必	2	2								32	8	
		人生哲學	88	必	4			2	2							
		專業倫理		必	2						2					
		體育		必	0	0	0	0	0							
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		必	4	2	2							32	12	英文至少4學分，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，得免修英文。選擇修讀第二外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，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，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。
		外國語文		必	8	2	2	2	2							
		資訊素養		必	0											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32	12	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。
	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		
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		通	4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主修	主修		必	8	1	1	1	1	1	1	1	1	54	8	
		音樂基礎訓練		必	4	1	1	1	1							
	共同必修	合奏(唱)		必	12	1	1	1	1	2	2	2	2	54	44	
		和聲學(一)		必	4	2	2									
		樂器學		必	2	1	1									
		和聲學(二)		必	4			2	2							
		對位法		必	4			2	2							
		西洋音樂史(一)		必	4			2	2							
		西洋音樂史(二)		必	4					2	2					
		宗教音樂		必	2						2					
		曲式與分析		必	4					2	2					
		指揮	樂團指揮		必	2							1			1
	合唱指揮			必	2							1	1			
	弦樂組	弦樂合奏		必	6	1	1	1	1	1	1			16	12	任選3學分，其餘可當選修學分
		室內樂		必	2			1	1							
		弦樂教學法		必	1					1						
		弦樂片段詮釋		必	1						1					
		弦樂作品研究		必	2					1	1					
		弦樂合作與實務		必	1						1					
		義大利音韻		必	1	1										
德文音韻			必	1			1									
法文音韻			必	1						1						
跨領域課程		電子音樂		必	4			2	2							
	錄音與數位典藏		必	1					1							
	商用錄音工程		必	1						1						
	音樂治療導論		必	2					2							
	爵士音樂		必	1			1									
	爵士音樂理論與演奏實習		必	1				1								
	製琴與調音維護		必	1						1						
	基礎製譜與電腦應用		必	1			1									
進階製譜與商用編曲		必	1				1	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A		32	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B	必修 必選	54 16	70		選修學分數C		26		畢業學分數 A+B+C		128		

所長：

院長：

教務處課務組：

教務長：